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遲寄發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通函

茲提述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有關出售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公告內載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載有（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出售集團之詳情、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制及落實將予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黎嘉輝先生、陶可先生及喬衛兵先生；(2)非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及楊秀嫻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